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49,285	301,048
收益	3(a)	12,187	8,319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450)	7,68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 增益/(虧損)淨額		10,460	(3,49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9,617	(571)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767)	(6,289)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		-	(18,9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5,2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91)
其他收益	3(b)	609	362
行政開支		(24,845)	(24,264)
經營溢利/(虧損)	5	2,811	(93,334)
融資成本	6	(66)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5	(93,408)
所得稅開支	7	(2,553)	(154)
年內溢利/(虧損)		192	(93,5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2	(93,562)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9	0.02	(16.09)
- 攤薄(港仙)	9	0.02	(16.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92</u>	<u>(93,56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其後於損益重新分類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7</u>	<u>315</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u>8,818</u>	<u>(1,770)</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	<u>-</u>	<u>3,273</u>
年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6,562)</u>	<u>(5,851)</u>
	<u>2,256</u>	<u>(4,3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373</u>	<u>(4,03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65</u>	<u>(97,59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65</u>	<u>(97,5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9	31,521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20,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22,505	269,899
衍生金融工具	11	–	624
		<u>143,214</u>	<u>302,04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85,666	–
衍生金融工具	11	9,077	13,844
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	12	38,699	9,5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266	64,464
可收回稅項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1	59,269
		<u>349,939</u>	<u>147,205</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	13	32,669	–
		<u>382,608</u>	<u>147,20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37	438
流動稅項負債		192	308
		<u>929</u>	<u>746</u>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13	216	–
		<u>1,145</u>	<u>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463</u>	<u>146,4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677</u>	<u>448,5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03	–
資產淨值		<u>522,174</u>	<u>448,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74	116,316
儲備		339,100	332,187
權益總額		<u>522,174</u>	<u>448,503</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57</u>	<u>0.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標準評估），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或所確認款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如(i)本集團於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ii)現已分類為何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主契約而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嵌入性衍生部份，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1	562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0,527	7,47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3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	287
	<u>12,187</u>	<u>8,319</u>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18	362
雜項收益	591	-
	<u>609</u>	<u>362</u>
	<u><u>12,796</u></u>	<u><u>8,681</u></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收購投資已付利息)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187	8,319	709	1,4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30,078
	<u>12,187</u>	<u>8,319</u>	<u>709</u>	<u>31,521</u>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103	730
— 其他酬金	62	—
總董事酬金	<u>1,165</u>	<u>730</u>
員工成本		
— 薪金	4,756	4,634
— 公積金供款	99	9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4,855</u>	<u>4,729</u>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折舊	2,527	2,574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4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2,056	3,345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償還之保證金融資利息	<u>66</u>	<u>7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6	176
上年度超額撥備	(30)	(22)
	<u>36</u>	<u>15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	—
	<u>50</u>	<u>15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2,503	—
	<u>2,553</u>	<u>15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 (二零一四年：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虧損93,562,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約796,129,000股 (二零一四年：581,580,000股) 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581,580	581,58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765	—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13,784	—
	<u>796,129</u>	<u>581,58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	79,800	79,800
減：公平值調整	(5,405)	(3,936)
	<u>74,395</u>	<u>75,864</u>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2)	–	18,720
減：公平值調整	–	(4,446)
	<u>–</u>	<u>14,274</u>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3)	85,521	130,787
減：公平值調整	12,944	13,677
	<u>98,465</u>	<u>144,464</u>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4)	35,000	35,000
減：公平值調整	311	297
	<u>35,311</u>	<u>35,297</u>
總額	<u>208,171</u>	<u>269,899</u>
就申報作下列分析：		
流動	85,666	–
非流動	122,505	269,899
	<u>208,171</u>	<u>269,899</u>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之客觀減值跡象。

就債務工具而言，在初步確認資產後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之客觀減值跡象。

附註1：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9.00%	29.00%	34,800	34,800	845	1,500	35,645	36,300	35,358	40,219
栢晟有限公司	香港	15.00%	15.00%	45,000	45,000	(6,250)	(5,436)	38,750	39,564	33,762	35,657
				<u>79,800</u>	<u>79,800</u>	<u>(5,405)</u>	<u>(3,936)</u>	<u>74,395</u>	<u>75,864</u>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18,720	-	(4,446)	-	14,274	2,018	2,147

附註3：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38,097	38,097	10,013	4,413	48,110	42,510	398	400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7,424	47,424	2,931	2,332	50,355	49,756	2,500	2,637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45,265	-	6,933	-	52,198	3,861	431
		<u>85,521</u>	<u>130,786</u>	<u>12,944</u>	<u>13,678</u>	<u>98,465</u>	<u>144,464</u>	<u>6,759</u>	<u>3,468</u>

附註4：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德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u>35,000</u>	<u>35,000</u>	<u>311</u>	<u>297</u>	<u>35,311</u>	<u>35,297</u>	<u>1,750</u>	<u>537</u>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u>9,077</u>	<u>14,468</u>
就申報作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9,077	13,844
非流動資產	—	624
	<u>9,077</u>	<u>14,468</u>

附註：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該等款額乃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12.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8,699	9,591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9,060,000	0.68%	8,180	(5,536)	2,644	2,341	-	不適用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00,000	0.52%	1,201	(377)	824	2,372	-	不適用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2,166,000	0.22%	15,630	12,960	28,590	2,460	-	0.22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580,000	0.72%	4,053	2,588	6,641	900	-	不適用

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年內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	少於0.01%	3,175	(94)	3,081	3,351	14	0.32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	0.04%	420	(71)	349	560	-	不適用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	0.01%	156	(7)	149	123	-	不適用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0	0.03%	671	(27)	644	579	-	0.22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0,000	0.08%	1,133	(112)	1,021	1,487	-	0.2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798	(9)	789	207	-	0.3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	少於0.01%	2,236	(36)	2,200	1,480	-	不適用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	0.02%	1,577	(219)	1,358	472	-	不適用

13.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Perfect Scheme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現金1,000,000港元及發行76,000,000股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Perfect Scheme Limited控股公司，其股份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於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項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出售集團並非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出售集團不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生產線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	7,720
投資物業	20,6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32,669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應計費用及總負債	216
	<hr/> <hr/>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22,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8,50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15,370,000(二零一四年：581,580,000)股後得出。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投資經理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經紀費	1,606	1,350
託管費	12	10
利息開支	66	—
	<u> </u>	<u> </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該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96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上述協議計算，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涉及下列各項：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款(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可作為可分派儲備予以動用之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0.27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由約301,048,000港元增加至約349,285,000港元，增幅約16.0%。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8,319,000港元增至約12,187,000港元，增幅約為46.5%。年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2,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93,5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522,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8,503,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57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7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0.20港元發行290,79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向一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345港元配發43,000,000股股份。雖然本年度錄得純利，但由於發售股份價格0.20港元及認購價0.345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須就德天集團有限公司於該年度所發行本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全數撥備之減值虧損。於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得以大幅改善。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四間公司之38,7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35,300,000港元債券
可換股債券	107,6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74,400,000港元
合計	256,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56,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約1,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000港元）或變為虧損約1,743,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0,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2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發生着中長期的轉折性變化時期，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經濟為主，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75,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69,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資本活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290,7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345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此由872,37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增加至915,37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活生先生實益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而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及鄧活生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4,83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14,78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44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5.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約14,780,000港元當中，約7,360,000港元投資於非上市股本，約3,36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股本及約4,06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致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十一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8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29,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此外，根據守則第A.6.7條之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年度報告及公佈」一欄刊登。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